

2024-25 年度有關家長/監護人年度 權利和責任的通知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特此提供有關家長/監護人年度權利和責任的通知。州和聯邦法律要求必須向家長通知他們在與子女教育相關的某些事務上的權利和責任。可免費獲取本通知所述之所有程序的副本。如果您想獲取有關這些事項或其他事項的更多資訊，請聯絡您子女就讀學校的校長或學區辦公室。

口譯服務

學生服務辦公室為西班牙語和中文（普通話）的母語人士提供現場口譯服務。學生服務辦公室為使用除西班牙語和中文普通話之外其他語言的有限英語能力 (LEP) 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語言協助服務。如果您在入學登記和學校任務方面需要協助，請聯絡：學生服務主任 Don Scatena (enrollment@smuhdsd.org)。

目錄

- I. [學校安全和處分](#)
- II. [居住地/入學](#)
- III. [教學和測試](#)
- IV. [學生記錄](#)
- V. [健康、保健和心理健康服務](#)
- VI. [無歧視和公平](#)
- VII. [殘障學生](#)
- VIII. [其他雜項](#)
- IX. [投訴](#)
- X. [教委會政策、行政法規與附錄](#)

I. 學校安全和處分

應對和舉報欺凌、欺侮和仇恨事件和犯罪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學區）致力於提供一個沒有歧視及騷擾的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本學區譴責欺凌、欺侮、仇恨事件或任何侵犯學生、員工或學區管轄範圍內任何人的安全或福祉的行為，無論其意圖如何。

本學區應對和舉報欺凌、欺侮和仇恨事件和犯罪的政策公報可在學區[網站](#)上查找，且符合[關於仇恨鼓勵行為的學區《教委會政策》第 5145.9 條](#)。

報告安全問題

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員工可以使用學區的[匿名舉報系統](#) StopIt 報告所有安全問題，包括與仇恨有關的事件。可以匿名進行報告。

如欲取得更多資訊，可[線上](#)查找本學區應對和舉報仇恨鼓勵事件和犯罪的政策公報。可[線上](#)查找關於仇恨鼓勵行為的學區《教委會政策》。根據要求，還將以其他語言提供這些文檔。

互聯網政策通知

[《教委會政策》第 6163.4 條「學生對科技的使用」](#)，關於存取互聯網和線上網站的資訊包含在本文件的[第 X 部分](#)。

監控學區發放的設備和學生安全帳戶

數字安全對 SMUHSD 至關重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使用「Bark for Schools」來幫助我們在使用學校發放的帳戶時，在網上和現實生活中保護學生的原因。Bark 監控著各種潛在問題的跡象，例如：網路欺凌、自殺傾向、性侵犯者、暴力威脅等。當學校發放的帳戶出現可能的危險時，Bark for Schools 會向 SMUHSD 發送警報，以便我們能及時處理這種情況。這些警報也給我們提供了見解，幫助我們促進整個學生群體的健康。我們努力幫助確保學生們的上網安全。如欲取得更多資訊，請造訪 Bark for Schools (<https://www.bark.us/schools>) 或聯絡學生服務主任 Don Scatena (dscatena@smuhsd.org)。

從學生社群媒體蒐集的資訊

根據《教育法案》第 49073.6 條和《教委會政策》/《行政法規》第 5125 條「學生記錄」，學監或指定人員可以從任何學區學生的社群媒體活動中收集並保留與學校安全或學生安全直接相關的資訊。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有權利存取並質疑這類資訊的真實性。學生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可要求移除資訊或改正從社群媒體蒐集或保留的資訊。

若要存取此資訊，請聯絡：

學區技術支援小組

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電話：650-558-2489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info@smuhsd.org

從社群媒體來源蒐集的資訊必須在學生滿 18 歲的一年內銷毀，或自學生離開學區的一年內銷毀，以先發生者為準。

學生處分

每所學校都提供紀律處分程序的書面說明供您閱讀，其中包括學生的相關權利和責任。學生處分可能導致學校場所採取干預措施、停學、正式訓斥和/或開除。（《教育法案》第 35291 條。）

無菸規定

根據《教育法案》第 48900(h) 條，《教委會政策》第 3513.3 條嚴禁任何人在學校場所的任何地方以及學校贊助活動的任何校外地點使用菸草產品。

要求家長到校

如果子女因為不守規矩或破壞性行為而被停學，則可能要求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參加子女的課程教育。（《教育法案》第 48900.1 條和第 48914 條。）

停學或開除的原因；立法原意

學生不得被學校停學或推薦退學，除非相關學生就讀的學校學監或校長確定相關學生犯下了第 (a) 至 (r) 子條款（含）所界定的行為。（《教育法案》第 48900 條。）

停學和開除的其他原因

就讀 4 年級至 12 年級（含）的學生可能被學校停學或推薦退學，如果相關學生就讀的學校學監或校長確定相關學生故意參與針對學區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騷擾、威脅或恐嚇行為，而且這些行為的嚴重或普遍程度已經在實際上或根據合理預期將對課程造成嚴重破壞、導致嚴重的秩序混亂，或透過營造一種令人生畏或敵對的教育環境來侵犯了學校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的權利。（《教育法案》第 48900.4 條。）

停學和開除處分記錄的轉移

學區將把學生的記錄（包括停學和開除處分記錄）轉交給相關學生打算或尋求就讀的並且要求獲取相關記錄的其他學校。（第 34 卷《美國聯邦法規》第 99.7 條和第 99.34 (a)(ii) 條。）

所有校園為封閉校園

未經許可離開校園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學生從到校至放學必須留在校園內（包括早午餐和午餐），除非他們因特殊原因在提前離校前向學校提供離校許可。（《教委會政策》第 5112.5 條。）

綜合學校安全計畫的截止日期

要求每所學校每年七月份報告其學校安全計畫，包括根據第 33216 條和第 35256 條對其年度「學校責任報告卡」中關鍵要素的描述。學校安全計畫中必須包含的內容是反歧視和騷擾政策。（《教育法案》第 32286 條。）

學校安全計畫：針對指定個人和實體的通知

在將其作為綜合學校安全計畫之前，每所學校的場所理事會或學校安全規劃委員會必須舉行一次公開會議，讓公眾有機會表達他們對此學校計畫的看法。除了這一要求外，每所學校的場所理事會或學校安全規劃委員會還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以下指定個人和實體發送通知，包括：當地市長；當地學校員工組織的代表；家長組織代表，包括學校場所內的家長教師組織；學生團體組織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已經表示希望接到通知的個人。（《教育法案》第 32288 條。）

監視攝影機

校園與校舍均安裝監視攝影機，以便為學生、教職員、訪客促進校園環境安全。在合理認為應享有隱私之處及教室內均不安裝攝影機，除非教師同意在其教室內安裝監視攝影機。不會有人主動查看監視錄影影片，僅在必要時，由經過授權的學區人員觀看。錄影會使用於紀律處分，以及適當時，由當地執法單位所提及拍攝到的事件。監視攝影機不會錄音。（《教委會政策》第 3515 條。）

災難防備教育材料

有關災難防備教育材料的規定要求加州教育部以電子方式向學區分發災害防備教育材料。（《教育法案》第 32282.5 條。）

槍支安全與安全儲存槍支的資訊

從 2023-2024 學年開始，學區必須在其年度通知中包括與安全儲存槍支和加州兒童接觸預防法律有關的資訊，此等法律規定，如果家長和監護人應該知道他們的子女在家可以接觸到槍支，則應該承擔責任。年度通知中包含的資訊必須以加州教育部 (CED) 制定的內容範本為依據，此內容範本將每年更新。（《教育法案》第 49391 條、第 49392 條和第 48986 條。）這些資訊包含在本通知的[第 X 部分](#)中，也[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

II. 居住地/入學

移民兒童 - 保留居留權

目前因為家長或近親在農漁業有臨時性或季節性就業，而在學區註冊的移民兒童（按照《教育法案》第 54441 條定義），不管該學年中居住地有何變動，在其維持移民兒童身分期間，應獲准在原本的學校上學。若學年中，該兒童的移民兒童身分有變，學區必須：(1) 允許幼稚園至 8 年級學童繼續在剩下學年期間，於原本的學校就學；(2) 允許 9 至 12 年級學生在原本的學校就讀直到畢業。

必須告知移民兒童與其家長/監護人，留在原本學校可能會對其取得移民教育服務的資格有什麼影響。

家長受到拘留或驅逐出境的學生居留權保留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無論學生目前的居留情況是什麼，都可以保留學區內的居留權：

- a) 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非自願離開加州，而學生可以提供官方文件，證明其離開；以及
- b) 學生因其家長或監護人非自願離開加州，而搬到加州以外地區，而且學生在搬出之前住在加州。學生必須在搬出加州之前，提供在加州公立學校的註冊證明。

遭驅逐出境的家長可指定另一個成人參與學校會議，並作為緊急聯絡人。按照《教育法案》第 48050 條，許可進入或參加這些場合時，不需要收取任何種類的費用。這些學生將會被納入計算 ADA，用來取得分攤州資金。

該法律適用於處於以下情況的家長：(1) 受到政府機關的拘留，並轉送到另一州；(2) 受到法律調動命令並且獲得調動或在調動前獲得許可自願離開加州；以及 (3) 遭遇與這些目的一致的任何其他情況，由學區來判定。（《教育法案》第 48204.4 條。）。

移民執法 – 「瞭解您的權利」

無論學生的移民身分或宗教信仰如何，所有學生都有權利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如欲取得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總檢察長開發的資源：<https://www.oag.ca.gov/immigrant/rights>。

入學登記 - 學生居住地/入學選項

滿足以下條件的學生可以在學區登記入學：(1) 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其他掌控和負責學生的人士居住在學區內（《教育法案》第 48200 條）；(2) 學生居住在常規建立的兒童機構、授權寄養家庭或家庭住宅內；(3) 他們是居住在學區內脫離家長獨立生活的學生；(4) 學生居住在已經提交了照顧者宣誓書的成年人住宅內；或 (5) 學生居住在位於學區內的州立醫院內。（《教育法案》第 48204 條。）法律允許但並不要求學區接受一位或兩位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在學區範圍內每學校週受僱時間至少 10 小時的學生登記入學。（《教育法案》第 48204 條。）學區批准至少為學區兼職雇員的子女進行跨學區或學區內轉學的請求。（《行政法規》第 5111.12

條)。所有學區必須在學年開始時通知家長/監護人如何在學區內非指定的學校登記入學。在本通知中，在非學區指定學校就讀的學生被稱為「轉學學生」。選擇家長/監護人居住地學區內的學校(學區內轉學)需要辦理一個流程，選擇其他學區學校(跨學區轉學)需要辦理三個獨立流程。(《教育法案》第 48980 (h) 條。)學區的[跨學區](#)和[學區內](#)登記入學政策可在線上查閱。對跨學區或學區內轉學有興趣的家長/監護人可聯絡學生服務辦公室：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各流程的一般要求和限制如下所述：

選擇家長居住地學區內的學校

根據《教育法案》第 35160.5 (b) 條，各學區的學校理事會必須制定一項允許家長選擇他們子女就讀學校的政策，不管家長居住在學區內的任何地方。法律對學區內選擇學校的限制如下：

- 居住在學校就讀區範圍內的學生擁有比不居住在學校就讀區範圍內的學生在此學校就讀的優先權。
- 如果出現學校的申請入學人數大於招生人數的情況，則選擇流程必須是「隨機的和公正的」，這通常意味著通過隨機抽籤的方式選擇入學的學生，而非適用先來後到原則。學區不能使用學生的學業成績或體育競技表現作為接受或拒絕轉學的理由。
- 每個學區都必須決定各所學校所接受的轉學生人數。各學區還有權保持其學校適當的種族和族裔平衡，這意味著如果會出現導致破壞此平衡或導致學區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或資源的廢除種族隔離計畫的情況，則學區可以拒絕相關轉學請求。
- 學區不需要向根據這些規定轉學到學區內其他學校的學生提供交通援助。
- 如果轉學遭到拒絕，家長/監護人並不自動擁有提出申訴的權利。但是，學區可自願決定落實一個家長/監護人可以就相關決定提出申訴的流程。

選擇在家長居住地學區之外的學校

在選擇居住地學區之外學校方面，家長/監護人有三種不同的選擇。這三種選項分別是：

- 首選學區** (《教育法案》第 48300–48315 條)：法律允許但並不要求各學區成為「首選學區」，即根據參考《教育法案》章節的條款接受來自學區外部轉學生的學區。*請注意，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不是「首選學區」，也不根據此條款接受跨學區轉學。*
- 「Allen Bill」轉學** (《教育法案》第 48204(b) 條)：法律允許但並不要求各學區採取以下政策，即可以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在學區(如果此學區與學生居住地學區不同)範圍內每學校週工作至少 10 小時的子女視為學區內居民的政策。*請注意，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不接受根據此項規定的跨學區轉學。*
- 基於家長和學生居住在家長工作所在地(每學校週至少 3 天)的登記入學**。家長/監護人可以申請他們的子女在家長工作所在地的學區登記入學，前提是家長/監護人及其子女每學校週必須在家長/監護人工作所在地生活至少 3 天。(《教育法案》第 48204(a)(7) 條。)

跨學區轉學

法律允許兩個或多個學區就一名或多名學生轉學達成最長為期五年的協定。在學生根據跨學區轉學規定登記入學後，相關學生不得再次申請跨學區轉學，除非居住地學區和就讀學區要求其再次申請。相關協議必須指定允許轉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在有關學區允許轉學的條款及條件類型上沒有法定限制。學區不可以撤銷準備進入 11 年級或 12 年級的學生的現有轉學許可。有關跨學區轉學的法律還規定：

- 如果某學區拒絕了某項轉學請求，家長/監護人可以就此決定向縣教育委員會申訴。對於依法申訴和縣教育委員會做出決定都設有具體的時間規定。

[跨學區](#)和[學區內轉學](#)行政法規可在線上查閱。有興趣獲取有關跨學區和學區內轉學流程更多資訊的家長/監護人應聯絡學區辦公室學生服務部，電話：650-558-2259。（《教育法案》第 46600-46611 條）

欺凌受害者 — 轉學的權利

學區必須批准所定義的欺凌受害者轉學至學區內另一所學校的申請。若學生申請的學區學校已額滿，則學區應接受針對另一個學校的轉學申請。若居住地學區內只有一個學校，在申請入學的學區同意轉學的情況下，居住地學區必須尊重學生的跨學區轉學申請。（《教育法案》第 46600 條。）

無家可歸的兒童

各地方學區都應該任命一名無家可歸兒童聯絡員，負責確保傳播有關無家可歸兒童教育權利的公告。請聯絡學生服務主任，電話：650-558-2257，獲取有關無家可歸兒童教育服務的更多資訊。（《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1432 (g) (I) (J)(ii)、(g)(6) 條。）

流動性高的高中生在高中第二年後轉學時的教育權利

「流動性高」的高中學生，包括寄養、無家可歸、新移民、移民學生、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以及來自單人家庭的學生，在高中第二年後轉學到新學校時具有以下權利：

- 可以選擇豁免所有超過全州畢業課程要求的課業和其他要求，除非學區發現學生有合理的能力及時完成學區的畢業要求，可以在高中第四年結束時畢業；
- 為了完成全州畢業課程要求，可以選擇讀高中五年級；
- 與學校教職員和學生的教育權持有人協商學生可以利用的其他選擇，例如：
 - (1) 高中五年級；
 - (2) 透過加州社區大學進行轉學的機會；以及
 - (3) 可能的學分重修。

協商還應包括討論繼續讀高中五年級或接受當地畢業課業要求豁免可能如何影響學生的職業計畫或被大學錄取的能力，並考慮學生的學習成績以及任何其他與做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資訊。（《教育法案》第 51225.1(b) 條子條款(b)(1)、(2) 和 (3) 與子條款(f)(1)-(3)。）

- **寄養青少年與無家可歸學生有權與學校教職員和他們的教育權持有人協商學生留在原來學校的選擇；**（《教育法案》第 51225.1(b) 條子條款(b)(5)。）
- 在兩個工作日內將反映正確的已經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學分的正式**成績單**寄送給新學校；（《教育法案》第 49069.5(b) 條子條款(d) 和 (e)。）
- 讓新學校**接受並發放**轉出學校提交的學分，以防止學生不必要地重修課程（《教育法案》第 51225.2(b) 條子條款(b)；而且
- 轉學的**寄養青少年**的正式成績單必須包括明確的入學天數或上課時間，或二者（若適用），以確保轉學的寄養青少年獲得其在之前學校完成的課業的全部學分。（《教育法案》第 49069.5(b) 條子條款 (e)。）
- 若學生得到當地畢業要求豁免，以及在高中第四年結束前完成全州課業要求後，學區不能要求或請求學生在高中第四年結束前畢業。（《教育法案》第 51225.1(b) 條子條款(e)。）

替代學校通知

加州法律授權所有學區提供替代學校。《教育法案》第 58500 條對替代學校的定義是按照以下規定運營的學校或學校內獨立的班級群體：

- a) 最大限度地提供機會，幫助學生發展自立、自主、仁慈、自發、才智、勇氣、創意、責任和歡樂等積極的價值觀。
- b) 認識到最好學習是讓學生因為自己的學習欲望而學習。
- c) 保持一種能加強學生自我學習動機並鼓勵學生自己花時間來發展自身興趣的學習環境。這些興趣可能完全由學生全部或獨立培養而成，也可能是全部或部分源自老師對可選學習項目的介紹。
- d) 最大限度地為教師、家長或監護人和學生提供合作開發學習流程以及目標課程的機會。提供這些機會應該是一個連續、長期的過程。
- e) 最大限度地為學生、教師和家長/監護人提供持續應對世界變化的機會，包括但不僅限於學校所在社區的變化。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或老師有興趣進一步瞭解有關替代學校的更多資訊，縣學校學監、本學區行政辦公室以及各就讀單位的校長辦公室擁有相關的法律副本，可供參考。此項法律特別授權感興趣的人士請求學區教委會制定在各學區制定替代學校計畫。（《教育法案》第 58501 條。）

軍隊現役人員的子女 – 居住地

如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在現役期間根據官方軍令被調遣或等待調遣至學區範圍內的軍事設施內，則相關學生符合學區入學的居住地要求。學區必須接受電子方式的註冊申請，包括註冊學區內的某一特定學校或課程，以及課程註冊。家長/監護人必須在官方文件上提供的已發佈抵達日期後 10 天內提供居住地證明。（《教育法案》第 48204.3 條和第 48980(h) 條。）

現役軍人家庭學生/居留權保留和入學許可

對於現役軍人家庭中的學生，若家庭搬遷，則必須允許該名學生在該學年的剩餘期間繼續就讀原來的學校。

若來自現役軍人家庭的學生正要升上更高年級，則必須允許該名學生繼續留在原來的學區以及原來學校的相同就讀區域。若學生正要進入中學或高中，且指定入學的學校位於另一個學區，則當地教育機關必須允許該名學生繼續留在該學區中指定入學的學校。新的學校必須立即註冊該名學生，即使該名學童在就讀的上一所學校有未繳的學費、罰款、教科書或其他項目或金錢，或是該名學生無法備妥註冊時一般會要求的服裝或成績單。

若家長/監護人的役期在學年期間結束，則允許該名學生在該學年的剩餘期間留在原來的學校，前提是該名學生為 1-8 年級，或者若該名學生就讀於高中，則允許其在畢業前都留在原來的學校。（《教育法案》第 48204.6 條。）

保密性醫療服務

對於 7 年級到 12 年級的學生，學區可以無需獲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出於獲取保密性醫療服務的目的允許學生離校。（《教育法案》第 46010.1 條。）

情有可原的缺勤

沒有學生會因以下規定之原因造成的任何缺勤而留級或失去學分，前提是因此缺失的作業和測試可以合理地提供並在合理的時間內令人滿意地完成。（《教育法案》第 48205 條和第 48980(j) 條。）

a. 不管第 48200 條如何規定，學生可以因以下原因不到校上課：

1. 由於學生生病，包括為了學生的心理或行為健康選擇不到校上課。
2. 根據縣或市衛生官員的指令而受到檢疫隔離。
3. 出於接受醫學、牙醫、驗光或整脊服務的目的。
4. 為了參加學生的直系親屬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認定與學生關係密切、可視為學生直系親屬之人的葬禮或哀悼其死亡，前提是每次事件缺勤不超過五天。
5. 根據法律履行陪審團職責的情況。
6. 因為學生作為監護人的子女在學校上課時間生病或約診的情況，包括若因照顧生病的孩子而缺勤，則學校不應要求提供醫師說明。
7. 出於正當的個人理由，包括但不僅限於法院上庭、出席葬禮、慶祝他/她信仰的節日或儀式、參加宗教活動，或參加求職會，或參加由非營利組織提供的有關法定或司法流程的教育會議，前提是學生的缺勤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獲得校長或指定代表根據教委會指定的統一標準的批准。

8. 出於根據《選舉法案》第 12302 條作為選區委員會成員為選舉服務之目的。
9. 根據《教育法案》第 49701 條，出於花時間陪伴現役軍人直系家屬（目前在休假，但已經被召回，或者立即要返回並部署到戰區或戰鬥支援崗位）之目的。根據此章節規定批准的缺勤應設有一定的時間期限，具體時間由學監決定。
10. 出於參加學生成為美國公民的入籍儀式之目的。
11. 出於參加文化儀式或活動之目的。
12. (A) 出於初中或高中學生參加子條款 (B) 規定之公民或政治活動之目的，但學生須提前向學校通知缺席。
 - (B) (i) 根據子條款 (A) 缺席之初中或高中學生每個學年只能以該理由缺席一個教學日。
 - (ii) 根據第 48260 條 (c) 項所述，可按照學校管理人員的裁量，允許根據子條款 (A) 缺席之初中或高中學生額外請假缺席。
13. (A) 出於條款 (i) 至 (iii) (含) 所述之任何目的，如果學生的直系親屬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認定與學生關係密切、可視為學生直系親屬之人死亡，前提是每次事件缺勤不超過三天。
 - (i) 獲得受害者服務組織或機構的服務。
 - (ii) 獲得悲傷支援服務。
 - (iii) 參與安全規劃或採取其他行動以提高學生本人或學生的直系親屬，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認定與學生關係密切、可視為學生直系親屬之人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或永久搬遷。
- (B) 因子條款 (A) 所述原因缺勤超過三天者，應由學校管理人員或其指定人員根據第 48260 條裁量。
14. 根據第 48260 條 (c) 項所述，按照學校管理人員的裁量來授權。
 - b. 應允許根據本章節規定從學校缺勤的學生完成在缺勤期間所有缺失的並可以合理提供的作業和測試，當相關學生在合理時間內滿意地完成這些作業和測試後，應給予相應的全部學分，而且不會因此降低他或她的年級。缺勤學生的帶班老師負責決定應補回哪些測試和作業，而且這些測試和作業應該合理地等同於學生缺勤期間所缺失的內容，但不一定完全一樣。
 - c. 出於本條規定之目的，參加宗教儀式的缺勤每學期不能超過四個小時。
 - d. 符合本條規定的缺勤在計算日平均出勤率時算作缺勤，但不應產生州分攤付款。
 - e. (e) 出於本章節之目的，適用以下定義：
 - (1) 「公民或政治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民意調查工作、罷課、公眾意見徵詢、候選人演說、政治或公民論壇以及城鎮集會。

- (2) 本章節中使用的「直系親屬」一詞意指家長或監護人、兄弟或姊妹、祖父母或學生家中的任何其他親屬。
- (3) 本節中使用的「文化」與某一群體的習慣、慣例、信仰和傳統有關。
- (4) 「受害者服務組織或機構」的涵義與《勞動法案》第 230.1 條 (g) 項 (7) 款的定義相同。

因宗教活動和學習產生的缺勤

在獲得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學生可以離開學校場所缺勤參加宗教活動或接受道德和宗教教育。因此缺勤的學生應至少出席學校的提前放學日。此類缺勤每個學校月份不能超過四天。(《教育法案》第 46014 條。)

III. 教學和測試

綜合性健康教育和愛滋病預防

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根據以下規定免除他們子女的全部或部分的綜合性健康教育、愛滋病預防教育，以及與此類教育有關的評估：

家長/監護人可書面請求他/她的子女免於參加愛滋病預防或性健康教育。將向由家長/監護人免除其接受此類教育的學生提供替代教育活動。(《教育法案》第 51240 和 51939 條)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查閱在綜合性健康教育和愛滋病預防教育中使用的書面和影音教育材料。家長有權要求學區為他們提供一份《教育法案》第 51938 章節的副本。

每位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將在開始任何綜合性健康教育和愛滋病預防教育教學前接到有關此類教學日期以及是由學區工作人員還是由外部顧問授課的通知。如果使用外部顧問，將給出每位嘉賓講師所在組織的名稱。家長和監護人有權要求學區為他們提供一份《教育法案》第 51933 和第 51935 章節的副本。

有關性態度和行為的學生調查、測試和問卷

根據州法律，可能會向 7-12 年級的學生提供匿名、自願和保密的研究和評價工具，來衡量學生的健康行為和風險，包括包含與學生性態度或性行為有關的適合學生年齡的測試、問卷和調查。家長和監護人將獲得將開展此類測試、問卷或調查的書面通知，並為家長和監護人提供審查相關測試、問卷或調查的機會，並告知他們如果想他們的子女免於參加此類活動，則他們必須提出書面請求。如果學校收到來自家長或監護人免除學生參加此項活動的書面請求，則學生不會受到任何紀律處分、學校懲罰或其他制裁，而且必須為學生提供替代的教育活動。

(《教育法案》第 51938(c) 條和第 51939 條。)

免於接受健康教學

根據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請求，學生可以免於參加與他/她宗教訓誡或信仰（包括個人道德信念）相衝突的任何部分的健康教學。（《教育法案》第 51240 條。）

動物解剖

如果學生在道義反對解剖（或以其他方式傷害或破壞）動物或動物的任何部分，則學生必須將此類反對通知老師，而且此類反對必須獲得來自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說明書的證明。如果學生選擇避免參與此類項目或測試，而且如果老師認為可以提供充分的替代教育項目或測試，則老師可以出於為學生提供獲取學習課程所需知識、資訊或經驗的替代場所之目的與學生合作開發並同意開展替代教育項目或測試。（《教育法案》第 32255 至 32255.6 條。）

美國教育部課程

以下內容僅適用於由美國教育部直接資助的課程。

所有教學材料（包括教師手冊、影片、磁帶或其他將與任何調查、分析或評估關聯使用的補充材料）均可提供接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檢查。

在任何適用的美國教育部資助課程中，在未獲得學生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如果學生是成年人），或者未獲得學生家長/監護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如果學生為非脫離家長獨立生活的未成人），不得要求任何學生提交會披露以下方面諮詢的調查、分析或評估：

- a) 政治隸屬關係；
- b) 可能導致學生或其家人尷尬的精神和心理問題；
- c) 性行為和性態度；
- d) 非法、反社會、自證其罪和貶低身分的行為；
- e) 針對與其擁有密切家庭關係的其他個人的關鍵評價；
- f) 法律認可的特權或類似關係，如與律師、醫生和部長的相關關係；
- g) 學生或學生家長的宗教習俗、隸屬關係或信仰；或
- h) 收入（法律規定的用於確定其是否具備參與某一項目的資格或根據此類項目獲取經濟補助的資格的情況除外）

學生為教學目的進行課堂錄製

一名或多名學生可以在事先獲得班級教師和學校校長同意的情況下，錄製學區課堂上的教學，以供教學記筆記之用。供學生在課堂上使用的任何錄製品中均不會包含機密的個人識別資訊。

如果您對錄製品的使用或其對教育環境的影響有任何問題或疑慮，我們鼓勵您與我們聯絡。您的意見很有價值，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學生創造一個包容性和支援性的學習環境。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透過 rhooks@smuhd.org 或 650-558-2264 聯絡學區特殊教育主任 Rochelle Hooks 博士。

課程審查

課程簡章包括公立學校所提供每項課程的名稱、描述和教學目標，至少一年編撰一次。各學校場所均應提供其課程簡章，可應要求接受審查。可應要求以不超過實際複製成本的合理費用提供相關副本。（《教育法案》第 49063 條和第 49091.14 條。）

英語語言發展 (ELD)

所有潛在多語言學習者 (ML) 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應獲取有關多語言學習者可選課程的書面通知。他們還將獲取有關他們相關權利的通知，他們有權訪問相關課程/班級，有權請求退出相關課程，擁有請求免於參加相關課程的選擇權，還有權參加學校和學區的多語言學習者委員會。（《教育法案》第 52173 條。）在加州的公立學校中，所有初次入學且母語非英語的學生，都將接受初始加州英語語言能力評估，或簡稱「初始 ELPAC」。如果學生之前未被其他學區判定為多語言學習者，而其家人報告英語以外的語言，則需要接受初始 ELPAC 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是英語學習者。在多語言學習者課程方面存在疑問的家長/監護人可聯絡學區的多語言學習者計畫管理人員。

多語言學習者

聯邦法律要求向有限英語學習者的家長/監護人事先通知與英語語言發展能力課程有關的資訊，包括將學生確認為多語言學習者的原因、需要參加語言指導教育課程的原因、學生的英語能力水平、英語能力水平的評估方法、課程所採用的教學方法、家長在滿足子女需求方面的可選課程、課程表現、可以讓子女退出某相關課程和/或拒絕參加某相關課程的家長選擇權，以及過渡到並非為有限英語能力學生定制的課堂的預期成功率。（《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2 條。）

可用的語言計畫和語言習得計畫

請參閱下方所有語言計畫年度通知，其中列出了學區為英語學習者提供的計畫和所提供的世界語言課程，如何讓您的孩子參加英語語言習得計畫，以及如何申請確定一個新的英語語言習得計畫。（《教育法案》第 310 條。）

法律要求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與我們的家庭分享以下有關可用語言計畫和語言習得計畫的資訊。

可用的語言計畫和語言習得計畫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為學生入學提供以下語言和語言習得計畫。家長/監護人可以選擇最適合他們子女的語言習得計畫（《教育法案》第 310[a] 條）。

- **結構化英語浸入式 (SEI) 教學** 為多語言學習者 (ML) 提供的語言習得計畫，旨在培養英語熟練程度並掌握所有年級核心課程標準。所有多語言學習者在受保護期內都會收到指定的 ELD。核心內容的存取是透過

教學策略來實現的，這些策略讓英語學習者能夠在所有學術科目中存取年級水平的學科內容。《教育法案》(EC) 第 305(a)(2) 及 306(c)(3) 條。

- **新人計畫**：一項可選擇參加的計畫，為在美國居住 3 年或更短時間且英語水平處於初學階段的多語言學習者提供支援。學生將獲得指定的綜合 ELD，以及提供額外語言發展支援的內容課程。
- **世界語言**：計畫以五種不同的語言提供：中文（普通話）、法語、義大利語、日語和西班牙語。

如何讓您的孩子參加語言習得計畫：

學生根據出勤區分配到附近的學校（《教委會政策》第 5116 條）。如果學生有資格參加新人計畫，多語言學習者計畫工作人員將通知家庭和學生他們的選擇，並記錄對所選計畫的決定。

如何申請在學校確定新計畫

如果每個學校有 30 名或以上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年級有 20 名以上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申請獲取旨在提供語言教學的語言習得計畫，則學校應盡可能提供此類計畫。（《教育法案》第 310[a] 條。）向當地學校的辦公室提出口頭或書面申請。

達到門檻 10 天內，學區將以書面通知就讀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學校教師、管理人員、學區英語學習者家長顧問委員會及家長顧問委員會關於語言習得計畫的要求。

在達到上述門檻家長/監護人數 60 天內，學區將決定是否可能實施申請的語言習得計畫以及向就讀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學校教師以及管理人員提供決定的書面通知。

關於語言習得計畫和語言計畫

計畫類型	特徵
語言習得計畫 (英語學習者)	<p>《加州法規》第 11309 條要求學校、學區或縣提供的任何語言習得計畫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實證研究方式設計，包含指定的綜合英語語言發展； ● 由當地教育機構 (LEA) 分配充分的資源，以得到有效實施，包含但不限於：有適當授權的合格教師、必須的教學教材、該提議計畫的相關專業發展，以及家長和社區參與支持該提議計畫目標的機會；以及 ● 在合理的時間內，促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年級水平適宜的英語熟練程度，以及當計畫模式包括另一種語言的教學時，對另一種語言的熟練程度；以及 ○ 達到州採用的英語學術內容標準，當計畫模式包括另一種語言的教學時，達到州採用的另一種語言的學術內容標準。
語言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計畫為不是英語學習者的學生提供接受英語以外語言教學的機會

(非英語學習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促成對英語以外語言的熟練程度
----------	--

家長和社區參與

家長可以在 LEA 對語言和語言習得計畫提出意見，或制定地方控制責任計畫過程中，提出意見供 LEA 考慮（《教育法案》第 52062 條。）如果您對上述所列不同計畫感興趣，請聯絡您的學校管理人員詢問流程。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子女學校的多語言學習者專員。

有關全州範圍評估的學生個人報告

應要求，家長/監護人有權獲取有關子女接受的每次全州學業評估成績水平的資訊。

免於參加加州學生表現和進展評估 (CAASPP)

每年都會向家長和監護人通知有關他們子女參加 CAASPP 評估系統的資訊。希望他們的子女免於參加 CAASPP 任何或所有部分的家長和監護人必須提交書面請求。如果需要，必須每年向學校提交此類書面請求。（《教育法案》第 60615 條、第 60604 條和第 60640 條，以及《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852 條。）

暫時殘疾/個別教學

如果存在導致學生無法或不建議上課的暫時殘疾，學生有權以下列任一方式接受個別化教學服務：(1) 依照學生居住地所在的學區在家進行；或 (2) 依照醫院或居住性健康設施所在的學區，在醫院或其他居住性健康設施進行，但不包括州立醫院。

「暫時殘疾」意指學生修讀正規日間課程或替代教育計畫時，發生的生理、心理或情緒殘疾，而且可以合理預期學生能夠回到該正規日間課程或替代教育計畫。「暫時殘疾」不包括根據《教育法案》第 56026 條符合「特殊需求學生」身分的殘疾情況。

住院或身處其他居住性醫療設施（不包括處於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居住地學區所在範圍之外的州立醫院）的暫時殘疾學生，應被視為符合相關醫院所在學區的學校就讀居住要求。一旦家長向醫院所在學區通知學生位於合格的醫院中，則學區有五個工作日的時間可通知家長是否應提供個別化教學。若決定要進行，則個別化教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開始進行。若決定要進行，則個別化教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開始進行。

若在學生家中進行的個別教學，其開始時間不得晚於學區決定學生應接受此教學的五個工作日後。

若接受個別教學的學生，其健康程度足以返校上課，則必須允許該名學生立即返回於接受個別教學之前就讀的學校，前提是該名學生在開始進行個別教學的學年期間返回。

於一週當中的部分時間，在醫院或其他居住性健康設施進行個別教學的學生，有權利在未於醫院或其他居住性健康設施接受個別教學的日子，前往其居住地學區的學校上課，或接受由學生所在學區提供的個別教學，前提是該名學生的健康程度足以進行這樣的活動。

若學生因暫時殘疾而未能參加正規學校課程，則在該名學生能夠返回正規學校課程之前，准予其缺席。

(《教育法案》第 48206.3 條、第 48207 條、第 48207.3 條、第 48207.5 條、第 48208 條、第 48240 (c) 條和第 48980(b) 條。)

參加輔助課程和課外項目的資格

所有想參加學區體育和課外項目的學生都必須滿足下列所有資格標準。(《教委會政策》第 6145 條)

1. 在上一成績計算週期(頭六週、第二個六週，以及期末成績)修讀的所有課程的最低未加權平均成績都必須達到 2.0。
2. 在上一成績計算週期，必須獲得 25 個學期學分。(這是學區對「令人滿意的教育進展」的最低標準要求。)
3. 在上一成績計算週期，最多只能獲得一個 F 的成績。
4. 如果某學生在學業上不具備在下一學年的首個成績計算週期內參加輔助課程和課外活動的資格，相關學生可以參加暑期學校並在學期間的夏季課程中獲取相關成績，來替代上一成績計算週期所取得成績。如果在夏季學校中重修相關課程，並用取得的較高成績替代了之前的較低成績，則將重新計算其平均成績點數，來決定相關學生是否具備在隨後學年的首個成績計算週期內的相關資格。
5. 對於無法滿足學區最低資格標準要求的學生不設任何見習期。

有關課程可能不及格的通知

當老師已確定某位學生的某一課程處於不及格的危險邊緣時，家長和監護人將獲得相關通知。(《教育法案》第 49063 條和第 49067 條。)

獲取教師相關資訊的權利

應要求，家長/監護人有權請求獲取有關為他們子女提供教學的班級教室專業資格的資訊。聯邦法律允許您請求獲取以下資訊：1) 子女的老師是否滿足針對其所教授年級水平和學科內容的州文憑或許可標準；2) 子女的老師是否因某些特殊條件正處於緊急或其他臨時狀態下授課；3) 老師的學士學位專業和其他畢業證書或學位，以及證書或學位的專業領域；4) 他們的子女是否正在接受來自教學助手和輔助專業人員的服務，如果是，可請求獲取這些人員的資格資訊。如果您想獲取此類資訊，請聯絡課程服務辦公室，電話：650-558-2248。如果子女已經被分配或已經接受資質不高的教師授課連續 4 週或以上，學區也應該通知家長/監護人。

大學入學要求和高等教育資訊

加州大學/加州州立大學的最低大學入學要求：

「A-G」課程	學科	CSU/UC 要求
A	歷史/社會科學	要求 2 年
B	英語	要求 4 年
C	數學	要求 3 年 (例如代數、幾何)，推薦 4 年
D	實驗室科學	要求 2 年 (生物學、化學和物理)，推薦 3 年
E	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	要求 2 年，推薦 3 年
F	視覺與表演藝術 (VPA)	要求 1 年
G	大學預科選修	要求 1 年

如果想瞭解有關大學入學要求的更多資訊，或查看已經獲得加州大學認證作為 UC 和 CSU 入學要求的學區課程列表，請參閱：<http://doorways.ucop.edu> 列表。如果想要瞭解關於加利福尼亞大學 A-G 要求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https://admission.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admission-requirements/freshman-requirements/subject-requirement-a-g.html>

學區提供職業和技術教育 (CTE)，以幫助學生探索可能的職業生涯並獲得必要的職業準備技能。在職業和技術教育課程中，學生通過將嚴謹的學術與行業特定技術技能相結合的實踐項目獲得實際經驗。該課程整合了基於工作的學習機會，如演講嘉賓、實地考察和工作影子，讓學生了解各種職業選擇。透過與行業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項目，學生可以獲得溝通、協作、批判性思維和解決問題的技能，從而幫助他們在現代工作場所中取得成功。

SMUHSD 提供廣泛行業的多年 CTE 途徑。這些途徑為學生的高等教育和職業生涯做好準備。我們的一些 CTE 課程允許學生獲得可轉移到 CSU/UC 的社區大學學分。如果想瞭解學區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更多資訊，請造訪學區網站：<https://www.smuhsd.org/cte>

鼓勵學生讓學校輔導員幫助他們在學校選擇能滿足大學入學要求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或幫助他們登記參加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或同時提供這兩方面的幫助。請聯絡您學校的教學助理校長。

加州升學指導倡議資料共享 (《教育法案》第 60900.5(d) 條。)

加州升學指導倡議 (CCGI) 與加州學區合作，為學生提供更簡化的大學和學生經濟援助申請體驗。CCGI 目前從加州教育部 (CDE) 接收所有公立學校 6 至 12 年級學生的入學資料。有關 CCGI 的更多資訊，請造訪其網站：<https://www.californiacolleges.edu/#/>。

可能為了做到以下兩點與 CCGI 分享學生成績單資料：

- (a) 讓學生及其家人直接訪問大專和職業規劃的線上工具和資源。
- (b) 讓學生得以將與 CCGI 分享的資料傳輸給以下兩方：
 - (i) 高等教育機構，以供入學和學業實習所用。
 - (ii) 學生輔助會 (Student Aid Commission)，以供判定是否符合領取和增加學生學費補助資格所用。

(《教育法典》第 60900 (f)(3)(A) 和 60900.5(f) 節。)

IV. 學生記錄

檢查學生記錄

州法律要求學區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學生記錄的以下權利。(《教育法案》第 49063 條、第 49069 條和第 34 卷《美國聯邦法規》第 99.7 條。)

- a)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檢查和審查與他或她子女在學校期間直接有關記錄，或者在提出請求後五 (5) 個工作日內獲取此類記錄的副本。
- b) 任何希望審查學生記錄類型和內容的家長/監護人可以聯絡子女就讀學校的校長進行相關審查。由每個學校的校長最終負責維護學生的記錄。
- c) 擁有合法監護權的家長/監護人有權質疑他/她子女記錄中所包含的資訊。任何旨在刪除學生記錄的決定都必須在現場管理人員和經過認證的工作人員對相關記錄進行審查後才能做出。對學生記錄進行檢查和審查後，家長/監護人可以對學生記錄的內容提出質疑。當學生年滿十八 (18) 歲後，質疑的權利由學生自身享有。

家長/監護人可以向學區學監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刪除他們認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書面記錄資訊：

1. 不准確的資訊。
2. 未經證實的個人結論或推斷。
3. 超出觀察員能力範圍以外的結論或推斷。
4. 並非基於具名人當時當地之個人觀察的資訊。
5. 具有誤導性的資訊。
6. 侵犯學生隱私或其他權利的資訊。

學監將在三十 (30) 天內與相關家長/監護人以及經過認證的負責記錄相關資訊的工作人員 (如果存在此工作人員，並且此人員仍然受僱於本學區) 會面，然後接受或拒絕家長提出的主張。如果家長的主張獲得接受，則學監將命令對相關資訊進行更正、刪除或銷毀。如果學監拒絕接受家長的主張，則家長/監護人可以就此決定在三十 (30) 天內向教委會提出申訴。教委會應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家長的主張。如果教委會接受家長的主張，則會命令學監立即在學生的書面記錄上更正、刪除或銷毀相關資訊。(《教育法案》第 49070 條。)

如果教委會的最終決定對家長/監護人不利，或者如果家長/監護人接受了學區學監的不利決定，家長/監護人有權提交一份對相關資訊存在異議的書面聲明。這份聲明應成為學生學校記錄的一部分，直到異議針對的資訊被刪除為止。

學監和教委會擁有根據《教育法案》第 49070 至 49071 條來指定聽證委員會的選擇權，從而幫助做出決定。有關是否使用聽證委員會的決定由學監或教委會酌情做出，而非由提出質疑的一方做出。

- d) 為每位學生保存一份學生記錄日誌。學生記錄日誌中會列出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請求從這些記錄中獲取和/或實際獲取了資訊的個人、機構或組織。學生記錄日誌在每個學校內保存，可接受家長或監護人的查閱。(《教育法案》第 49064 條)
- e) 擁有合法教育權益的學校管理人員或雇員可以在不事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訪問學生的記錄。「學校管理人員或雇員」是指受僱於學區擔任管理員、主管、講師，或支援人員 (包括健康或醫療工作人員以及學區雇傭的執法人員) 的人員；教委會成員；根據與學區的合約提供特殊服務的人員或公司 (例如律師、審計師、醫療顧問或治療師) ；或者在官方委員會任職的家長/監護人或學生，例如紀律或申訴委員會，或協助另一名學校管理人員履行其任務的家長或學生。「合法教育權益」是指學校管理人員或雇員的職責和責任能產生合理訪問需求的權益。(《教育法案》第 49063(d) 至 49076 條。)
- f) 家長和監護人有權授權向他們自己披露學生的記錄。只有擁有合法監護權的家長和監護人可以授權向他人披露學生的記錄。
- g) 家長和監護人將被收取每頁 0.02 美分的學生記錄複印費。
- h) 家長/監護人有權就涉嫌違反與學生記錄有關的家長權利的行為向美國教育部進行投訴。(《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 條。)
- i) 家長/監護人可以聯絡學監獲取一份學區完整的學生記錄加州教育部副本。

《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案》(FERPA)

此外，根據聯邦法律，家長/監護人還擁有有關學生資訊和記錄的某些權利。隨附有通知家長/監護人這些權利的講義。

目錄資訊

《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案》(FERPA) 是一項聯邦法律，要求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除某些例外情況之外）在披露來自您子女教育記錄的個人可識別資訊之前先獲取您的書面同意。然而，學區可以在未獲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適當指定的「目錄資訊」，除非您根據學區程序向學區提供相反的通知。目錄資訊的主要目的是允許學區在某些學校和/或學區刊物中包含來自您子女教育記錄的此類資訊。相關例子包括：

- 海報，用於展示您子女在戲劇創作中的角色
- 年鑑
- 榮譽榜或其他表彰榜單
- 畢業項目
- 體育運動表，如摔跤，顯示團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

披露目錄資訊通常不被認為會造成傷害或侵犯隱私，同時此類資訊也可以無需獲取家長/監護人的事先書面許可向外部組織披露。外部組織包括但不僅限於生產班級指環或出版年鑒的公司。此外，還有兩部聯邦法律要求根據 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ESEA) 接受援助的學區應要求向募兵人員提供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清單，除非家長/監護人已經通知學區他們不想在未經他們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披露他們子女的資訊。如果您不想學區在未經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來自您子女教育記錄中的目錄資訊，您必須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至 enrollment@smuhsd.org 以書面形式通知學區。學區將以下資訊視為目錄資訊：

- 學生的姓名
- 地址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出生日期
- 主要學術領域
- 對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運動的參與情況
- 田徑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
- 入學日期
- 榮獲的學位和獎項
- 之前曾就讀的學校

學區還可以披露您子女的學生識別號碼、用戶識別號碼，或其他用於電子系統通訊的特定個人識別碼，前提是在沒有個人識別號碼 (PIN)、密碼或只有授權使用者知道的其他要素的情況下這些資訊無法用於訪問教育記錄。您子女的社會安全號碼不會用於此目的。

無家可歸學生/目錄資訊的披露

必須先獲取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如果被賦予家長的權利）的同意才能披露與無家可歸學生有關的目錄資訊。（《教育法案》第 49073(c) 條和《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 條。）

募兵人員資訊

聯邦法律和《教育法案》第 49073.5 條要求學區應要求向募兵人員披露高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除非家長/監護人要求未經事前書面同意不能披露這些資訊。家長/監護人擁有提出此類要求的選擇權。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希望這些資訊提供給募兵人員，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區。募兵人員的資訊請求是年度線上報名流程的一部分（Aeries 家長入口網站）。

V. 健康、保健和心理健康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

可聯絡下列單位，透過學區獲得學生健康服務：

Sara Devaney · 健康服務經理
650 North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電話：650-558-2222 或電子郵件：sdevaney@smuhdsd.org

學生心理健康服務

可聯絡下列單位，透過學區獲得學生心理健康服務：

April Torres · 心理健康服務主管
650 North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電話：650-558-2273 或電子郵件：atorres@smuhdsd.org

其他資源包括：

- 全國自殺防治生命專線：1-800-273-8255 或 988
- 危機簡訊熱線：741741 - 輸入文字訊息「HOME」
- StarVista 危機熱線：650-579-0350
- 關懷慰藉 888-515-0350 或 www.caresolace.com/smuhsdfamilies
- SMUHSD 匿名警報：<https://www.anonymousalerts.com/sanmateouhsd>
- 全國家庭暴力熱線：1-800-799-7233 或 www.thehotline.org/
- 緊急情況請撥打 911

學校內用藥

醫師/醫療保健提供者為學生開具或要求學生服用的藥物可以在教學日期間由註冊護士或其他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為學生用藥，或者由學生自己用藥，前提是家長/監護人要提供書面同意書並提供詳細的書面授權和來自醫師/醫療保健提供者（MD [醫生]、NP [護理師]、PA [助理醫師]，或 DO [骨科醫生]）的醫囑）。這包括任何藥物，包括無需醫療保健提供者開具處方即可獲得的「非處方」藥。所有的藥物授權都必須明確地指出藥物的名稱和性質、用藥方法、數量/劑量和用藥時間，並為學生健康服務主管或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員提供一份可以向學生的醫師/醫療保健提供者諮詢藥物相關問題的資訊披露許可。允許學生自我用藥的授權也必須確認（由家長/監護人和醫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確認）學生能夠自我用藥，並且如果自我用藥的學生因為自我用藥導致出現不良反應，依法免除學區和學校工作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必須至少每年提供一份藥物授權，如果藥物、劑量、用藥頻率或用藥原因出現變化，則應該相應地提供相關藥物授權。（《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605 款，以及《教育法案》第 49423 條、第 49423.1 條、第 49423.5 條）可以在學校的健康辦公室、Aeries 家長入口網站，以及學區網站 (<https://www.smuhsd.org/programs/student-health/health-forms>) 的「健康」版塊獲取「[在校時間用藥授權表](#)」。如果您的子女需要在上學期間用藥，請在上學第一天就將填妥的表格送交學校的健康辦公室。

正在用藥的學生

如果子女正在接受持續的用藥治療，則家長/監護人必須通知學校。相關通知內容應包括用藥名稱、劑量，以及主治醫師/醫療保健提供者的姓名。在徵得家長的同意後，健康服務經理或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員可以與相關的醫師/醫療保健提供者討論藥物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症狀的副作用、遺漏、過量或行為變化），還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與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商議。（《教育法案》第 49480 條。）

抗癲癇藥物

被診斷為患有癲癇、癲癇病或癲癇症而且已經開具急救抗癲癇藥物的患者學生的家長可以要求他們子女就讀的學校有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員接受用藥的自願培訓。在收到家長的請求後，學區必須通知家長他或她的子女可能具備參加個人教育計畫或第 504 條計畫的資格。

根據《教育法案》第 49468.3 條的規定，家長必須在可能給予緊急抗癲癇藥物或治療前，提供抗癲癇行動計畫。（《教育法案》第 49468 條及以後條款。）

保險套供應計畫 (CAP)

作為預防愛滋病毒感染（人體免疫缺損病毒）、愛滋病（後天性免疫不全症候群）病因、其他性傳播感染 (STI) 和懷孕的綜合努力的一部分，SMUHSD 所有學校的學生都可以在其學校場所取得保險套，並可以透過轉介在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處獲得支援和諮詢服務。應向所有學生提供口頭和/或書面資訊，強調禁慾是預防懷孕和性傳播感染的唯一 100% 有效方法，並且不縱容或以任何方式鼓勵未成年人之間或與未成年人進行性活動。聖馬刁縣教育辦公室建議[為聖馬刁縣青少年提供保險套](#)。

過敏反應的急救處理

根據《加州教育法案》(EDC) 第 49414 條，學區將為學生健康協調員、健康助手和經過培訓可以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的志願者提供急救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來為遭受或合理認為將遭受過敏反應（嚴重的可能危及生命的過敏反應）的學生/人員（不管已知病史如何）提供急救護理。

免疫接種

學區可以將任何未正常進行免疫接種的學生排除在學校之外，並將通知家長/監護人他/她擁有兩週時間來提供學生已經接種疫苗的證據。出於醫療原因（必須提供執業醫生、MD 或 DO 的書面聲明）或針對無家可歸的學生可以例外處理。2016 年 1 月 1 日是家長基於他們的宗教或個人信仰免除子女接受必需的免疫接種的最後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基於宗教或個人信仰簽署豁免聲明並存檔的學生，可以在他們完成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他們所在「年級段」之前免於接種疫苗。「年級段」的定義如下：(1) 從出生到學齡前；(2) 從幼稚園到 6 年級；以及 (3) 從 7 年級至 12 年級。2016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在學區入學的學生不能再基於宗教或個人信仰而免於接種疫苗。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醫療豁免的學生，在註冊下一年級前，可以繼續註冊。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學區僅接受以加州公共衛生處之全州通用標準化醫療豁免證明書所遞交的醫療豁免；該證明書必須由學生的持照內外科醫師填寫，並直接遞交給加州免疫註冊處。（《健康與安全法案》第 120372(a) 條。）

根據《健康與安全法案》第 120325 條，家長可以以書面形式同意醫生、外科醫生、註冊護士根據主管醫生或外科醫生的指示為在校學生接種免疫疫苗。學區應該配合當地醫療部門來控制傳染性疾病並進行免疫接種。（《教育法案》第 48216 條、第 48980(a) 條、第 49403 條。）**沒有能滿足州文檔要求的接種記錄的學生或者在健康辦公室沒有豁免檔存檔的學生將不允許入學。**有關青少年重要免疫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HPV 等）的資訊可在健康辦公室獲取，或應要求由學生健康協調員提供。

癌症預防法案/人類乳突病毒 (HPV) 免疫接種

HPV（人類乳突病毒）是一種常見病毒，可能在未來的生活中導致癌症。加州法律要求建議學生遵守聯邦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CDC) 免疫實踐諮詢委員會 (ACIP)、美國兒科學會和美國家庭醫師學會建議的現行免疫接種指南，在任何私立或公立小學或中學入學或升入八年級前進行全面的人類乳突病毒 (HPV) 免疫接種。

AB 659 建議進入 8 年級的學生全面接種 HPV 疫苗，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進入 6 年級時會收到有關要求的通知。

根據 CDC 的規定，**11 至 12 歲的兒童應間隔 6 至 12 個月接種兩劑 HPV 疫苗。** HPV 疫苗可以從 **9 歲** 開始接種。15 歲生日前接種第一劑的兒童只需接種兩劑。15 歲生日當天或之後接種第一劑的青少年需要接種三劑。HPV 疫苗系列在個人接觸病毒前接種最為有效。更多資訊可以在 CDC 的網頁上找到：
<https://www.cdc.gov/hpv/parents/vaccine-for-hpv.html>

HPV 疫苗接種可以預防 90% 以上由 HPV 引起的癌症。HPV 疫苗非常安全，而且科學研究表明，接種 HPV 疫苗的好處遠大於潛在的風險。（《教育法案》第 48980.4 條和《健康和安全法案》第 120336 條。）

身體檢查和篩查

學區政策要求在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登記的所有學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一份醫師/醫療保健提供者 (MD [醫生]、NP [護理師]、PA [助理醫師]，或 DO [骨科醫生]) 的「醫學檢查聲明」。「醫學檢查聲明」可在[學區網站](https://www.smuhsd.org/programs/student-health/health-forms)的「健康」版塊 (<https://www.smuhsd.org/programs/student-health/health-forms>) 和健康辦公室獲取。如果想為您的子女免除此項要求，您必須向學校校長提交一份書面請求。(《教委會政策》第 5141.3 條) 學區必須對學生開展某些身體檢查、視力和聽力篩查，除非家長每年提供書面異議。如果有理由相信學生患有公認的傳染性疾病，則相關學生可能會被送回家，而且只有在學區工作人員對學生不再具備傳染性感到滿意的情況下，才能返校。學區應該配合當地醫療部門來控制傳染性疾病。(《教育法案》第 49451 條、第 49452 條、第 49452.5 條、第 49455 條和第 49403 條，以及《健康和安法案》第 124085 條。)

受傷醫療保險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沒有為學生在學校範圍內、學校管轄區域或學區相關活動中受傷的情況投保醫療或牙科保險。但是，學區以合理的費用為家長/監護人提供一份自願的[醫療和牙科保險計畫](#)。(《教育法案》第 49472 條。)

不提供醫療和住院服務

學區不為在體育活動中受傷的學生提供醫療和住院服務。但是，學校體育隊的所有成員必須擁有涵蓋醫療和住院費用的意外傷害保險。(《教育法案》第 32221.5 條和第 49471 條。)

石棉管理計畫

可在每所學校的校長辦公室獲取石棉管理計畫。這項管理計畫是聯邦法律對所有場所要求的一項常規文檔，制定這份文檔並不一定意味著相關場所存在問題。可以聯絡校長辦公室在學校場所內查看此項計畫。希望討論石棉管理計畫的個人應聯絡環境健康和安專員，電話：650-558-2470。

有關使用農藥的通知

所有學校都必須向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有關預計在學校使用農藥的年度書面通知。隨附的清單提供了各種農藥產品的名稱、活性成分以及獲取更多相關資訊的網址。如果您希望獲取在您子女學校設施內施用農藥的通知，請與維護、運營和設施使用主任 (電話：650-558-2411) 以及環境健康和安專員 (電話：650-558-2470) 聯絡登記這一請求。如果您進行了註冊，您將在學校場所施用農藥前至少 72 小時獲取相關通知。如果學區決定使用不在附件《健康學校法案》農藥清單中的農藥，校區被指派人會在施藥前至少 72 小時，書面通知家長打算使用的農藥。如果發生緊急情況*，即未列入清單的農藥或除草劑的益處超過潛在的生態風險，則該產品將在緊急情況得到學監核准並通知委員會時施用。產品將根據標籤施用。此外，此等施用將由經過訓練的工作人員或承包商完成，並安排在學生不校上課的日期。農藥監管局 (CDPR) 的網址為 www.cdpr.ca.gov，CDPR 的《健康學校法案》和害蟲管理資源網頁為 <https://www.cdpr.ca.gov/docs/schoolipm/>。可在學校辦公室和學區網站 <https://www.smuhsd.org/ipm> 上獲取學區的綜合害蟲管理計畫的副本。

2000 年《健康學校法案》（第 2260 號《議會法案》）

面向聖馬刁市聯合學區所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和雇員的通知：

第 2260 號《議會法案》已於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項法案通過了《教育法案》第 17608 條及隨後條款，要求學區向家長和員工通知在學校使用農藥的情況。這項法案的目的是透過提供相關資訊和在學校應用綜合蟲害管理系統來減少接觸有毒農藥的風險。有鑑於此，根據此法案的要求，請注意以下內容：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在校園內使用下列農藥：

農藥名稱	美國環保局註冊號	活性成分
First Strike Soft Bait	7173-258	Difethialone
Fusilade II Turf and Ornamental Herbicide	100-1084	Butyl(RS)-2-[4[[5-(trifluoromethyl)-2-pyridinyl]oxy]phenoxo]propionate 24.5%
Pendulum Aquacap herbicide	241-416	Pendimethalin 38.7%
Turflon Ester Herbicide	17545-8-54705	Triclopyr ((3,5,6-trichloro-2-pyridinyl) oxy)acetic acid, butoxyethyl ester)
*Round Up Pro Concentrate Herbicide	524-529	Isopropylamine salt of glyphosate 50.2%、Ethoxylated tallowamine 13%、其他成分 36.8%

*僅在緊急情況下考慮施用。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的家長/監護人、學生和雇員可以在維修、運營和設施使用主任處註冊登記，來獲取有關施用各種農藥的通知，電話：650-558-2411。進行通知註冊的人士將在施用農藥此前至少提前七十二 (72) 小時收到相關通知，緊急情況除外，而且還將受到所施用農藥的名稱及其活性成分，以及預計施用的日期。

如果您希望獲取有關加州農藥監管局根據《加州食品和農業法案》第 13184 條制定的農藥和減少使用農藥的相關資訊，請訪問農藥監管局的網站 www.cdpr.ca.gov。

VI. 無歧視和公平

無歧視聲明

學區致力於在學區計畫和活動中為所有個人提供平等的機會。計畫、活動和實踐不得有基於個人或群體的實際或想像的種族或族裔特徵、膚色、血統、國籍、原國籍、移民身份、族群認同、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生育狀況、身體或精神殘疾、醫療狀況、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遺傳資訊，或《教育法案》第 200 條或第 220 條、《政府法案》第 11135 條或《刑法》第 422.55 條中所指出的任何其他特徵，或該人員與實際具有或在想像中具有以上一種或多種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關係而進行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10 條）。如欲取得更多資訊，請參閱學區《教委會政策》和《行政法規》第

5145.3 條。這項無歧視政策也適用於當地教育機構管轄下的學校內發生的與學校活動或上學有關的所有行為，以及學區董事會、學區學監和縣學校學監在制定管理當地教育機構的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所有行為。

性騷擾政策

學區有關性騷擾的政策公布在學區網站和學校網站的顯著位置，並包含在本通知的**第 X 部分**。此項政策的目的是提供有關禁止性騷擾（性歧視的一種表現形式）的通知，同時提供有關補救方法的通知。（《教育法案》第 231.5 條和第 48980(g) 條。）

基於性別認同的計畫和設施使用權

根據州法律規定，學生可以根據他們的性別認同使用某些區分性別的計畫、活動和設施，包括更衣室和洗手間。學生可以要求使用私人或中性洗手間設施來獲取更高的隱私性。學區應努力保護所有學生的隱私。

州和聯邦法律規定，學生有權對自己的性取向、性別（包括變性人）身分和性別認同保密。

機會均等

學區提供的所有教育計畫和活動都堅持兩性機會均等的原則，這是學區對所有學生做出的承諾。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

有關所有與學區落實第九條規定的相關事務（包括投訴）的問詢，均可透過以下地址和電話聯絡學區官員：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副學監。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650-558-2209。

職業規劃中的性別平等

家長/監護人將在 7 年級的職業生涯輔導和選課開始前提前獲得相關通知，來促進性別平等，並讓家長/監護人參與輔導會議和決定。（《教育法案》第 221.5(d) 條。）

關於應對和舉報欺凌、欺侮和仇恨事件和犯罪的更多資訊可以在**本文件的第 1 頁**找到。

VII. 殘障學生

為特殊教育或 504 殘障學生提供的服務

州和聯邦法律要求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為 3 至 21 歲符合要求的殘障學生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被歸類為存在特殊需求的學生可以獲得適當的服務和安排。如欲獲取具體資訊，請透過 rhooks@smuhsd.org 或 650-558-2265 聯絡特殊教育主任 Rochelle Hooks 博士。（《教育法案》第 56040 條及以後條款。）此外，還為存在會影響他們平等享受教育機會的殘障的學生提供相關服務。（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條、《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4.32 條。）下面列出的學區官員負責根據第 504 條處理相關服務請求，聯絡地址和電話：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504/MTSS 協調員，地址：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電話：650-558-2213。

兒童發現系統

任何懷疑子女存在特殊需要的家長/監護人都可以透過學校校長要求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資格評估。相關的政策和程序應包括告知根據《教育法案》第 56300 條及之後條款家長/監護人所擁有相關權利的書面通知 (《教育法案》第 56301 條和《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4.32(b) 條。)

VIII. 其他

用於支付大學預科和國際文憑考試費用的州基金的可用性

學區可以向州教育部提出補助申請，在可用的情況下，用來協助經濟困難的學生支付大學預科和國際文憑考試的費用。申請此類補助的學區必須指定特定的學區工作人員，然後由學生向此指定的工作人員提交補助申請，而且學區還必須指定一項通知學生經濟補助可用情況的計畫。如欲瞭解有關補助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學校的教學副校長。（《教育法案》第 48980(k) 條和第 52242 條。）

用於工作人員發展的無課日和提前放學日

一份學區用於工作人員發展的無課日和提前放學日安排表可以在學區網站找到。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將至少比實際日期提前一個月獲取有關本學年任何新增提前放學日和無課工作人員發展日的通知。學區年度日曆中會注明商定的專業發展和提前放學日。（《教育法案》第 48980(c) 條。）

營養計畫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的學生營養部門參加了全國學校早餐和午餐計畫。此項計畫的目的是上學期間每天提供營養均衡的飲食。在 2024-2025 學年期間，加州每天為所有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的學生提供一頓免費早餐和一頓免費午餐。早餐在上學前或早午餐時間供應，午餐每天供應。在所有用餐時間，飲食應包括一份主菜外加至少一份其他餐點，包括牛奶、水果和蔬菜。所有有資格獲得計畫福利的學生應申請獲得為符合計畫資格條件的學生提供的其他福利。不會識別或區別對待參與此計畫的學生。現在，[免費和減價午餐申請](#)是年度線上註冊流程的一部分，也可以在學區網站上申請，網址為 <https://www.smuhsd.org/nutrition>，還可以在該網站查找其他資訊。（《教育法案》第 49510 條及以後條款。）

學校責任報告卡

設有小學或中學的各學區教委會都應該制定並促進學區內的每所學校使用「學校責任報告卡」。想獲取「學校責任報告卡」的個人可聯絡校長辦公室或造訪學區網站 www.smuhsd.org/SARC。（《教育法案》第 35256 條。）

IX. 投訴

營養計畫投訴

與根據全國學校午餐計畫、夏季餐食服務計畫、兒童和成人護理食品計畫、特殊牛奶計畫、學校早餐計畫以及食品分銷計畫而制定的兒童營養計畫相關的投訴不再使用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進行處理。取而代之的是，此類投訴必須按照聯邦法規和新的相關州法規《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5580 – 15584 A 條中概述的現有程序來處理。投訴必須在涉嫌違規之日起一年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之方式提出。詳見《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5580 – 15584 A 條以獲取更多資訊。（《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5580-15584 條）

投訴（特殊教育）

家長/監護人可以就違反有關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的聯邦或州法律或規定的行為提出投訴。如果要提出投訴，應書寫一份家長/監護人認為特殊教育計畫未能遵守州或聯邦法律法規的行為描述，並按照以下地址和電話提交給以下學區官員：

Rochelle Hooks · 教育學博士

特殊教育主任

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650-558-2265 · rhooks@smuhdsd.org

SELPA 管理

Mary Yung · 教育學博士（女士）

執行負責人 · SELPA

myung@smcoe.org · 650-802-5465,

101 Twin Dolphin Drive, Redwood City, CA 94065

www.smcoe.org

指控違反聯邦和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的投訴可郵寄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Complaint Support Unit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您也可以將您的投訴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至 speceducation@cde.ca.gov。

與特殊教育相關的投訴不再在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範圍內。但聲稱某一學生因其殘障而遭受歧視的投訴仍屬於統一投訴程序範圍內。

有關更多投訴提交的資訊，請參閱程序性保護通知書、IDEA 和《加州教育法案》下家長和學生所享有的特殊教育權，該資訊可從您孩子所就讀之學校獲取或據此獲取：[程序性保護通知書](#)

威廉姆斯投訴

針對以下方面做出的投訴（包括匿名投訴）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解決（《教育法案》第 35186 條和《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80 – 4687 條）：

- (1) 教科書和教學材料不足；
- (2) 可能給學生健康或安全帶來的威脅的緊急或緊迫的學校設施情況；或
- (3) 教師空缺或分配不當。

投訴人如果對「威廉姆斯投訴」的解決方案不滿意，仍有擁有《教育法案》第 35186 條規定的進一步的權利。如果因學區治理委員會未能糾正缺陷而導致一名或多名學生沒有足夠的教科書或教學材料，可以直接向州公共教學學監提出投訴。州公共教學學監可以進行干預，無需等待學區進行調查。

負責的相關官員：負責處理威廉姆斯投訴的學區官員及地址：

Julia Kempkey · 教育學博士、課程與教學副學監
650 N.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650-558-2253

統一投訴程序

本學區的 [《教委會政策》第 1312.3 條 · 統一投訴程序](#) 已包含在本通知中。

統一投訴類型

針對歧視的投訴：州和聯邦法律禁止教育計畫和活動中存在歧視。州法律要求學區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權利和機會，不管學生在以下方面如何，包括殘疾狀況（心理和身體）、年齡、性（性歧視包括性騷擾以及針對懷孕、分娩、假懷孕、終止妊娠、妊娠或生育後恢復，或拒絕哺乳學生哺乳期間住宿的歧視）、性別（包括性別認同、性別表達，以及與性別相關的外表和行為，無論是否與出生時分配的性別有關）、遺傳資訊、國籍（包括公民身分、原籍國和祖籍國）、移民身分種族或族裔（包括血統、膚色、族群認同和民族背景）、宗教（包括所有方面的宗教信仰、儀式和慣例，包括不可知論和無神論）、性取向（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婚姻、家長或家庭狀況，或對上述此類單個或多個特徵的感知情況。嚴禁基於此類實際或想像的特徵的恐嚇、騷擾或欺凌，同時嚴禁因為某人與具有此類實際或想像的特徵的人士或群體有關而遭到恐嚇、騷擾或欺凌。（《教育法案》第 210-214 條、第 220 條及以後條款，以及第 66260 條及以後條款；《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900 條及以後條款；《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681 條及以後條款；《美國法典》第 29 卷第 794 條；《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 條及以後條款；《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2101 條及以後條款；以及《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卷第 106.9 條。）

學區設有當個人遭受以下方面的歧視時可以使用的書面投訴程序，包括實際存在的或想像中的性、性取向、族群認同、移民身分、種族、血統、祖籍、宗教、年齡、性別、膚色，或身體或精神殘疾。（《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10 條、第 4630 條、第 4650 條。）

- a.) 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有權提交一份書面投訴，聲稱其個人遭受了非法歧視，或聲稱個人單獨或特定群體遭受了非法歧視。（《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c) 條。）
- b.) 投訴人通常必須向（主任/學區學監/LEA 的指定人員）提出投訴。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投訴人可直接向州公共教學學監提出投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a) 條、第 4650 條）
 - (1)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遵守本文所述的投訴程序。
 - (2) 投訴人聲稱投訴會導致其立即失去某些福利的情況，例如僱傭或教育。
 - (3) 要求匿名的投訴人，但只有在投訴人提供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如果投訴人在學區一級投訴會遭受報復危險的情況下才適用。
 - (4)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或拒絕執行有關投訴人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最終決定。

- (5) 投訴人聲稱學區在六十 (60) 天內未能就投訴人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最終決定採取行動。
- (6) 學區拒絕對州學監針對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投訴獲取相關資訊的請求做出回應。
- (7) 投訴人聲稱學區治理委員會出於歧視原因或違反《教育法案》第 243 條的規定，拒絕批准或禁止使用任何教科書、教學材料、補充教學材料或其他課堂教學課程，或任何學校圖書館圖書或其他資源。

c.) 投訴人必須在其聲稱的歧視、騷擾或欺凌發生日期的六 (6) 個月內提出投訴，或者在投訴人首次獲知聲稱的歧視事實的六 (6) 個月內提出投訴。若有充分的理由，該學區可將最終期限延長最多九十 (90) 個日曆日。上述延期不會自動獲得批准。(《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b) 條。)

非歧視投訴：學區針對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聲稱存在違反州或聯邦法律的情況（與歧視相關的情況除外）設有書面投訴程序

a.) 可針對以下方面提出書面投訴：

- 1. 成人基本教育
- 2. 綜合分類援助計畫
- 3. 移民教育
- 4. 職業教育
- 5. 區域職業中心和計畫
- 6. 兒童保育和發展
- 7. 州學前健康與安全問題
- 8. 學生費用不合規 (《教育法案》第 49013 條)
- 9. 學校安全規劃 (《教育法案》第 32286 條和第 32289 條，以及《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114(d)(7) 條)
- 10.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不合規 (《教育法案》第 52075 條。)
- 11. 寄養和無家可歸青少年教育權利
- 12. 哺乳期學生住宿
- 13. 9-12 年級的教育內容課程要求
- 14. 針對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的畢業要求、畢業延期、進修教育選項和社區大學轉學機會
- 15. 軍人家庭子女的畢業和課程要求
- 16. 懷孕及生養之學生的親職假和教育權
(《教育法案》第 221.51 條和第 46015 條。)
- 17. 體育教學時間要求不合規 (《教育法案》第 51222 條)

b.) 無關歧視事件的投訴人必須在其知道或應該已經知道指控行為之日起的一年內進行投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a) 條。) 投訴人通常必須向 (LEA 管理人員/學監) 提出投訴。有關學生參加教育活動收費的投訴可以向學校校長提出，並且可匿名提交。有關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LCAP) 不合規的投訴

也可匿名提出。如果有關學生費用或 LCAP 的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60 天內收到來自 CDE 的書面決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10(a) 條、第 4630 條）

在下列情況下，投訴人可直接向州公共教學學監提出投訴：

1.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遵守本文所述的投訴程序。
2. 關於學區沒有管理好兒童發展的投訴。
3.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遵守聯邦學校安全規劃要求。
4. 要求匿名的投訴人，但只有在投訴人提供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如果投訴人在學區一級投訴會遭受報復危險的情況下才適用。
5. 投訴人聲稱學區未能或拒絕執行有關投訴人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最終決定。
6. 投訴人聲稱學區在六十 (60) 天內未能就投訴人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最終決定採取行動。
7. 學區拒絕對州學監針對最初向學區提交的投訴獲取相關資訊的請求做出回應。（《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條、第 4650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無家可歸學生和寄養家庭學生的權利：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包括有關無家可歸學生和寄養家庭學生教育的投訴，包括但不僅限於學區未能：

1. 在學校安置爭議尚未解決的情況下，允許寄養兒童留在原來就讀的學校（《教育法案》第 48853(d) 條）；
2. 將寄養兒童安排在最少限制的教育課程內，讓他們能獲取學術資源和服務，參加所有學生都能獲取的課外和課餘活動，並根據學生的最佳利益做出學校安排決定（《教育法案》第 48853(h) 條）；
3. 為生活在緊急庇護所的寄養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4. 指派工作人員擔任寄養兒童的教育聯絡員。教育聯絡員必須確保和促進寄養兒童獲得適當的教育安排、在學校登記入學，並完成學校的要求，同時當寄養兒童從一個學校或學區轉學時為寄養兒童提供幫助，確保其學分、記錄和成績的順利轉移；
5. 為正在轉學的寄養兒童編撰和轉移完整的教育記錄至隨後的學校，包括已經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學分以及當前的班級和年級；
6. 確保寄養兒童適當和及時地完成轉學（《教育法案》第 49069.5(b) 條）；
7. 在收到轉讓申請或來自新教育機構的入學通知的兩個工作日內，完成學生轉學並將其完整的教育資訊和記錄交給未來的教育機構（《教育法案》第 49069.5(d) 和 (e) 條）；以及

8. 確保不會因法庭或安置機構的安置變化，或經驗證的出庭或相關法庭活動導致的寄養兒童缺勤造成降低寄養兒童的成績（《教育法案》第 49069.5(g) 和 (h) 條）；

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60 天內收到來自 CDE 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48853 條、第 49069.5 條、第 51225.1 條和第 51225.2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前少年法庭學生、遷居和參與「新住戶計畫」的新移民學生以及現役軍人家庭學生的畢業和課業要求： 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前少年法庭學生、遷居和參與「新住戶計畫」（該計畫是為了讓新移民學生符合學業和搬遷需求而設）的新移民學生以及家長/監護人為現役軍人的學生，可根據州立法律獲得特定權利，其中可能包括：

- 豁免附加於全州畢業課業要求的當地畢業和課業要求；
- 就讀另一間學校時完成的課業學分或部分學分；
- 可選擇留在學校就讀第五年，以完成學區的畢業要求；以及
- 不必接受豁免或拒絕他們參加或阻止他們完成或重修進入高等教育院校所需的課程，不管這些課程是否是全州畢業要求所必需的課程。

不合規投訴

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透過學區提出不合規投訴。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CDE 收到申訴後的 60 天內收到關於申訴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54441 條、第 51225.1 條和第 51225.2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的畢業要求

學區和縣辦事處必須免除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在完成高中第二年學習後從少年法庭學校轉入學區內的學生）超過州要求的當地畢業要求，並接受在就讀少年法庭學校期間已經圓滿完成的課業（即便相關學生並未完成整個課程），為就讀少年法庭學校期間完成的課程授予全部或部分學分。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可以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提交有關這些要求的不合規投訴。（《教育法案》第 51225.2 條。）

少年法庭學生 – 畢業要求和進修教育選項

除了豁免當地畢業要求並且有權接受在少年法庭學校完成的課業學分，法律也向符合文憑資格的前少年法庭學生提供再延長畢業時間和進修教育選項。

縣教育局必須向符合文憑資格的少年法庭學生、其教育權持有人及其社工人員或觀護人，通知下列事項：

- 學生有權利不必完成課業或除了全州畢業要求以外的其他要求，即可獲得文憑；
- 縣教育局管理教委會採用的課業和其他要求或在離開少年觀護所時接受的進修教育，其進行狀況將會影響學生是否能夠獲得中學後教育機構的入學許可；

- 可透過加州社區大學提供的轉學機會相關資訊；
- 若縣教育局發現學生可以從縣教育局採用的其他課業和畢業要求中受益，則學生或教育權持有人（若學生是未成年）可選擇允許學生延緩或拒絕文憑，以進行其他課業。

決定是否要拒絕文憑時，縣教育局必須告知學生或其教育權持有人（若學生是未成年），該名學生是否可能在離開少年觀護所時，進行所有下列事項：

在由當地教育機關運作的學校或特許學校註冊；

- a. 從進修教學中獲益；以及
- b. 高中畢業。

可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透過少年法庭學生的畢業和進修教育權利提出不合規投訴。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CDE 收到申訴後的 60 天內收到關於申訴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48645.5 條和第 48645.7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將學生分配到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 從 2016-2017 學年開始，在沒有家長的書面同意和相關文檔的情況下，學校不得在任何學期將 9-12 年級學生分配到超過一週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根據定義，「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包括滿足以下要求的課程時間：(1) 准許學生提前放學；(2) 分配學生參與某項服務、教學工作體驗或協助認證員工的工作，但預計這些活動都不會完成任何課程任務；或(3) 課堂期間不為學生分配任何課程。

在沒有家長同意和相關文檔的情況下，還禁止學區讓 9-12 年級學生就讀他們之前已經完成並獲得高中文憑和加州公立高中後教育院校入學所需滿意學分的班級課程。可根據學區統一投訴程序提出不合規投訴。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60 天內收到來自 CDE 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51228.1 條、第 51228.2 條和第 51228.3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為生養的學生提供哺乳便利條件

學區必須為哺乳的學生在校園內提供合理的便利條件，來擠出母乳、母乳餵養嬰兒或滿足與母乳餵養有關的其他需求。學生不會因使用合理的哺乳便利設施而遭到學業處罰，而且必須獲得彌補因為上述使用而錯過的任何學業的機會。可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提出有關不遵守此項規定的投訴。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60 天內收到來自 CDE 的書面決定。（《教育法案》第 222(f) 條。）

懷孕及生養的學生權利

《教育法案》第 221.51 條之下的權利

當地教育機關（包括學區、特許學校和縣教育局）：

- a) 不應採用涉及學生的實際或可能的育兒、家庭或婚姻狀態且因性別而以不同方式對待學生的任何規則。
- b) 不應僅根據學生懷孕、生產、假性懷孕、墮胎或由這類狀態中復原，而排除和拒絕任何學生進行任何教育課程或活動，包括課堂或課外活動。
- c) 可要求任何學生取得醫師或護理師的證明，說明該學生的生理和心理上能夠繼續參與正規教育課程或活動。
- d) 不應要求懷孕或生養的學生參與懷孕輔修課程或替代教育課程。懷孕或生養的學生若自願參與替代教育課程，則應向該名學生提供等同於參與正規教育課程時會進行的教育課程、活動和課程。
- e) 應以與任何其他暫時殘疾狀況相同的態度，並根據相同的政策對待懷孕、生產、假性懷孕、墮胎以及由這類狀態中復原的學生。

《教育法案》第 46015 條之下的權利

(a)

- 1) 懷孕或生養的學生有權獲得八週的親職假，學生可在進行生產的學年期間（包括任何強制暑期教學），於生產前（若有醫療必要）和生產後使用親職假，以保護進行生產或預期要生產之學生和嬰兒的健康，並允許懷孕或教養子女的學生照顧嬰兒並培養親子關係。學生（若學生滿 18 歲）或有權利為學生做出教育決定者（若學生未滿 18 歲），應通知學校該名學生打算行使此權利。若沒有通知學校，亦不應減損這類權利。
- 2) 不想休全部或部分應享有的親職假的懷孕或生養之學生，無須這樣做。
- 3) 若懷孕或生養之學生的醫師認為有醫療必要，則該名學生有權利接受超過八週的育嬰假。
- 4) 若學生請了育嬰假，則出勤監督者應確保在該名學生能夠返回正規學校課程或替代教育課程之前，准予其缺席正規學校課程。
- 5) 在育嬰假期間，當地教育機關不應要求懷孕或生養的學生完成學業或其他學校要求。
- 6) 懷孕或生養的學生可返回在育嬰假之前就讀的學校和研讀課程。
- 7) 在育嬰假後返回學校時，懷孕或生養的學生有機會補足請假期間落後的功課，包括（但不限於）補課計畫和重新修讀課程。
- 8) 無論任何其他法律有什麼內容，若懷孕或生養的學生為了能夠完成州立和任何當地畢業要求，有必要在先前註冊的學校修讀第五年的學校教學課程，則該名學生仍可這麼做，除非當地教育機關發現該名學生在合理情況下能夠及時完成當地教育機關的畢業要求，在高中的第四年結束前從高中畢業。
- 9) 選擇不返回育嬰假前就讀之學校的學生，有權利進行當地教育機關提供的替代教育選項。
- 10) 懷孕或生養的學生若參與替代教育課程，則應向該名學生提供等同於參與正規教育課程時會進行的教育課程、活動和課程。
- 11) 若學生利用這些便利性，不應招致學業懲罰。

統一投訴程序 – 學區聯絡人：

請撥打 650-558-2208 聯絡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副學監 Kirk Black，或撥打 650-558-2246 聯絡人力資源專員 Sandra Fewer。

統一投訴程序 – 提交和回應的截止時間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訴，可以根據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向學區提出。

時效

基於投訴人身分保護，聲稱的對某一學生進行騷擾、歧視、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必須在投訴人知曉或應已知曉所指控之行為之日起的六個月內提出。若有充分的理由，學區可將最終期限延長最多 90 個日曆日。（《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b) 條。）

包括所有類型指控的 UCP 投訴，投訴人必須在其知道或應該已經知道指控行為之日起的一年內進行投訴。（《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0 (a) 條。）

時線

學區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內進行調查並準備書面報告，但如果與投訴人達成書面協議，則可以延長該期限。

申訴

如果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則投訴人可以在收到該決定 30 個日曆日內，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申訴，並可在 CDE 收到申訴後的 60 天內收到關於申訴的書面決定，但如果與投訴人/申訴人達成書面協議，則可以延長該期限。

若當地教育機關發現投訴屬實，或者若 CDE 發現申訴屬實，則當地學區應向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補償。

申訴必須：

- 1) 書面提交。
- 2) 指明就學區決定提出申訴的理由。
- 3) 包含一份原始的投訴和學區決定的副本。

覆議

如果申訴遭到 CDE 的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訴人可以要求州公共教學學監覆議。（《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65 條）

- 教育部書面申訴決定之日起的 30 個日曆日內，任意一方均可以申請覆議。（《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5(a) 條。）
- 州公共教學學監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內對覆議請求採取行動。（《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35(c) 條。）

CDE 拒絕投訴的申訴決定仍然有效並可強制執行，除非州公共教學學監對決定進行了修改。

民法補救措施

除了上述的投訴程序，或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投訴人仍可以獲取民法補救措施。這些民法補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禁制令和禁止令。這些民法補救措施由法院批准，可以在部分上用於阻止學區的違法行為措施。延遲在法院上尋求民法補救措施可能導致這些補救措施中權利的喪失。關於民法補救措施的任何問題應直接向律師諮詢。（《教育法案》第 262.3(b) 條，〈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22 款。）

X. 教委會政策、行政法規與附錄

教委會政策與行政法規

所有 SMUHSD 教委會政策與行政法規均可[在線上](#)查閱。以下政策直接連結包含在學區向家長發出的年度通知中。家長可以透過點擊列出政策的網頁右上角的地球圖標，以多種語言查看任何 SMUHSD 政策或行政法規。

[跨學區上學 – 《教委會政策》第 5117 條](#)

[學區內開放入學 – 《教委會政策》第 5116.1 條](#)

[性騷擾 – 《教委會政策》第 5145.7 條](#)

[性騷擾 - 《行政法規》第 5145.7 條](#)

[第九條性騷擾投訴程序 – 《行政法規》第 5145.71 條](#)

[第九條性騷擾投訴程序 - 第 5145.71 條附件](#)

[統一投訴程序 – 《教委會政策》第 1312.3 條](#)

[統一投訴程序 – 《行政法規》第 1312.3 條](#)

[學生對技術的使用 – 《教委會政策》第 6163.4 條](#)

[欺凌 – 《教委會政策》第 5131.2 條](#)

[家長參與 – 《行政法規》第 6020 條](#)

附錄

以下內容包含在向家長發出的年度通知中：

槍支安全備忘錄 – 西班牙語和中文交給

收件人：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

寄件人：Randall Booker · 學監

主題：加利福尼亞州槍支安全存放法

發布日期：2023/06/30

加州教育部

本備忘錄的目的是告知並提醒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所有學生的家長和法定監護人，他們有責任按照加州法律的要求，防止槍支落入兒童手中。關於兒童攜帶槍支進入學校的新聞報導有很多。在許多情況下，兒童從家中獲得槍支。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存放槍支，包括在不使用時將其鎖起來，並將其與彈藥分開存放，可以很容易預防這些事故的發生。

為幫助每個人瞭解自己的法律責任，本備忘錄詳細說明瞭加州關於槍支存放的法律。請花些時間查看本備忘錄，並評估您自己的個人行為，以確保您和您的家人遵守加州法律。

- 除極為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加州規定，在一個人的監護和控制下的任何場所內，如果該人員知道或理應知道兒童可能在未經兒童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許可的情況下獲得槍支（無論槍支已上膛還是未上膛），且該兒童獲得槍支，從而
 - (1) 導致該兒童或任何其他人士死亡或受傷；
 - (2) 將槍支帶離場所或帶到公共場所，包括帶到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任何學前班或學校，或帶到任何學校贊助的活動或表演；或
 - (3) 非法向他人揮舞槍支，則該人員都將對其持有任何槍支負有刑事責任。¹
 - 注：如果有人因兒童獲得槍支而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刑事處罰可能會大得多。
- 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加州還規定，一個人疏忽大意地將任何槍支（已上膛或未上膛）存放或留在其經營場所，而該人員知道或理應知道，兒童可能在未經兒童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許可的情況下獲得槍支（除非採取合理行動使槍支遠離兒童），即使從未有未成年人真正接觸過槍支，該人員也構成犯罪。²
- 除了可能的罰款和監禁外，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根據這些加州法律被認定負有刑事責任的槍支擁有人還面臨 10 年內禁止持有、控制、擁有、接受或購買槍支的禁令。³
- 最後，家長或監護人也可能需為其子女或受監護人開槍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⁴

注：您所在的縣或市可能對槍支的安全存放有額外的限制。

感謝您幫助保護我們的孩子和學校的安全。請記住，遵守法律最簡單、最安全的方法是將槍支放在上鎖的貨櫃中，或用鎖緊裝置固定，使槍支無法使用。

謹啟，

Randall Booker
學監

1 請參見《加州刑法》第 25100 至 25125 節和第 25200 至 25220 節。

2 請參見《加州刑法》第 25100(c) 節。

3 請參見《加州民法》第 29805 節。

4 請參見《加州民法》第 1714.3 節。

CDC 有關芬太尼的事實說明

向家長提供的年度通知中包含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提供的有關芬太尼的資訊：[CDC 有關芬太尼的事實說明 \(English \)](#) 和 [CDC 有關芬太尼的事實說明 \(Chinese \)](#)。

針對中小學關於《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案》(FERPA) 項下權利的通知

《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賦予家長和 18 歲以上學生 (「合資格學生」) 某些與學生教育記錄有關的權利。

這些權利包括：

- (1) 檢查和審核學生教育記錄的權利。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應向學校校長或學區官員提交書面申請，指明其希望檢查的記錄。學校官員將對檢查做出安排，並向家長或合資格學生通知他們檢查記錄的時間和地點。
- (2) 假如家長或合資格學生認為學生的教育記錄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學生根據 FERPA 的隱私權利，則其有權要求修改該學生的教育記錄。

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可以要求學校修改他們認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記錄。他們應當向校長發出書面申請，清楚寫明其想要修改的記錄部分，並指明該部分為何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如果學校決定不修改家長或合資格學生要求修改的記錄，則學校會將該決定告知家長或合資格學生，並通知他們有權利就修改申請召開聽證會。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在獲知其有權利召開聽證會時，還會獲得與聽證會程序有關的其他資訊。

- (3) 有權在學校透露學生教育記錄中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前，給予書面同意，但 FERPA 授權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透露除外。

允許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透露的一個例外情況是透露給擁有合法教育權益的學校官員。學校官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管理人員、主管、教員或後勤人員 (包括健康或醫療人員，以及執法單位的人員)；服務於學校理事會的人員；根據與學校的協定開展特殊任務的人員或公司 (例如律師、審計員、醫療顧問或理療師)；或服務於官方委員會的家長或學生，例如紀律或申訴委員會，或協助其他學校官員開展其工作的人員。

如果學校官員需要審核教育記錄，以履行其專業教育責任，則該官員擁有合法的教育權益。

一經要求，學校即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學生試圖或打算就讀的另一個學區的官員透露教育記錄。

(4) 有權就學校未能遵守 FERPA 的要求，向美國教育部提交投訴。負責管理 FERPA 事務的辦公室名稱和地址：

學生隱私政策辦公室 -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500

關於《聯邦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PRA) 項下權利的通知範本《聯邦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 PPRA) 就我們為了行銷目的而進行調查、收集和使用資訊以及進行某些身體檢查，賦予家長若干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 如果調查全部或部分由美國教育部 (ED) 計畫出資，那麼在要求學生接受涉及以下一個或多個受保護領域的調查 (「受保護的資訊調查」) 之前，同意學生接受調查：
 1. 學生或學生家長的政治背景或信仰；
 2. 學生或學生家人的精神或心理問題；
 3. 性行為或性態度；
 4. 非法、反社會、自認犯罪或欺凌行為；
 5. 對與調查物件有親密的家庭關係的其他人的評論性評價；
 6. 法律認可的特權關係，比如與律師、醫生或牧師的關係；
 7. 學生或家長的宗教活動、背景或信仰；或
 8. 收入，法律規定用來確定是否有資格參與某項計畫的情況除外。

- 接收通知及有機會讓學生選擇退出：
 1. 任何其他受保護的資訊調查，無論是否有資金資助；
 2. 作為就讀條件由學校或其代理進行的、不一定是為了直接保護學生的健康和安全的任何非緊急、侵入性身體檢查或篩查，但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凸篩查或者州法律允許或規定的任何身體檢查或篩查除外；及
 3. 為了行銷或銷售有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將有關資訊分發給他人，而收集、透露或使用從學生處獲得的個人資訊的活動。

- 在管理或使用之前應要求進行的檢查：
 1. 學生受保護的資訊調查；
 2. 為了任何上述行銷、銷售或其他分發目的而用以向學生收集個人資訊的工具；及
 3. 用作教育課程一部分的教學材料。

家長將這些權利轉讓給年滿 18 歲的學生或者根據州法律脫離家長監管的未成年學生。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將已經制定並採取 (在與家長協商的情況下) 有關這些權利的政策和安排，從而在出於行銷、銷售或其他分銷目

的管理受保護調查以及個人資訊的收集、披露或使用中保護學生的隱私。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將至少每年在學年開始時以及進行任何重大修訂後直接向家長通知這些政策的內容。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還將直接透過美國郵遞或電郵的方式向預計參加下列具體活動或調查的學生家長提供相關通知，並為家長提供選擇他或她的子女不參加特定活動或調查的機會。如果學區當時已經確定了相關活動或調查的具體或大約日期，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將在學年開始時就向家長發出此類通知。對於在學年開始後安排的調查和活動，家長將收到有關下列已規劃活動和調查的合理通知，並有機會選擇他們的子女不參加此類活動和調查。還將為家長提供審查此類相關調查的機會。

以下是此項要求所涵蓋的具體活動和調查的列表：

- 出於行銷、銷售或其他分銷目的進行的個人資訊收集、披露或使用。
- 管理並非全部或部分由教育部資助的任何未受保護的資訊調查。
- 如上描述的任何非緊急的創傷性體檢或篩查。

任何認為他們的權利受到侵犯的家長/合資格學生都可以提出投訴：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20

《教育法案》第 48853.5 條

寄養兒童；教育權利通知；教育聯絡員職責；繼續就讀原來學校；違反規定投訴

(a) 本章節適用於寄養兒童。「寄養兒童」意指任何下列兒童：

- (1) 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 309 條被從家中帶走的兒童。
- (2) 是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 300 條或第 602 條提出的申請的對象，無論其是否被從家中帶走。
- (3) 印第安部落法院、部落聯合體或部落組織的受撫養兒童，而且是根據部落法院的管轄權，按照部落法律提出的申請的對象。
- (4) 是《福利與機構法》第 11400 條 (p) 款定義的自願安置協議的對象。

(b) 該部門應在與加州寄養青少年教育工作組協商後，根據第 48850 條至本章節 (含)、第 48911 條、第 48915.5 條、第 49069.5 條、第 49076 條、第 51225.1 條和第 51225.2 條的規定，制定寄養兒童的標準化教育權利通知。此通知應包括適用的投訴處理資訊。該部門應在其互聯網網站上發布此通知，供寄養兒童的教育聯絡員宣傳。為供寄養兒童使用而制定的此通知的任何版本還應在最大程度上包括《福利與機構法》第 16001.9 條規定的權利。在制定包括《福利與機構法》第 16001.9 條規定的權利的通知時，該部門還應與州寄養監察員辦公室協商。

(c) 每個當地教育機構都應指派工作人員擔任寄養兒童的教育聯絡員。在根據第 3 款第 24 部分第 11.3 章 (從第 42920 條開始) 營運寄養兒童服務計畫的學區，教育聯絡員應隸屬於當地寄養兒童服務計畫。教育聯絡員應做到以下各項：

(1) 確保並促進寄養兒童的適當教育安置、入學和退學。

(2) 協助寄養兒童在從一間學校轉學到另一間學校，或從一個學區轉學到另一個學區時，確保學分、記錄和成績適當轉移。

(d) 寄養兒童的教育權持有人、律師、縣社會工作者，以及《福利與機構法》第 224.1 條中定義的印第安兒童的部落社會工作者，以及適用情況下的縣社會工作者，應享有與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相同的接收停學通知、開除通知、表明決定通知、非自願轉學通知以及其他文件和相關資訊的權利。

(e) 本章節並不授予教育聯絡員權力以取代根據州和聯邦法律授予保留教育權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由法院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 361 或 726 條指定代表兒童的成年負責人、代理父母或行使根據第 56055 條授予的權力的養父母的權力。教育聯絡員的職責是針對安置決定和原來學校的確定提供諮詢。

(f) (1) 在寄養兒童的首次留校察看或安置，或任何後續安置變更時，為寄養兒童提供服務的當地教育機構應允許寄養兒童在法院管轄期間繼續在原來學校接受教育。

(2) 如果法院管轄在學年結束前終止，則當地教育機構應允許幼稚園或 1 年級至 8 年級 (含) 的前寄養兒童在學年結束前繼續在原來學校接受前寄養兒童教育。

(3) (A) 如果法院管轄在寄養兒童就讀高中時終止，則當地教育機構應允許前寄養兒童在畢業前繼續在原來學校接受前寄養兒童教育。

(B) 出於本款之目的，對於其個人教育計畫不要求將交通作為相關服務而且改變住所但根據本款規定仍留在原來學校的前寄養兒童，學區不必提供交通服務，除非個人教育計畫團隊認定交通是必要的相關服務。

(4) 為了確保寄養兒童能夠按照學區既定的銜接模式與其同齡人一起入學，如果寄養兒童在不同年級之間過渡，當地教育機構應允許寄養兒童繼續在原來學區的另一就讀區就讀，或者，如果寄養兒童要升入中學或高中，而指定的入學學校位於另一個學區，則應允許寄養兒童去另一個學區就讀指定入學學校。

(5) (A) 第 (2)、(3) 和 (4) 款不要求學區為寄養兒童上學或前往學區提供交通服務，除非學區與當地兒童福利機構達成協議，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2(c)(5) 條，學區承擔部分或全部交通費用，或者聯邦法律另有要求。本款不禁止學區自行決定為寄養兒童上學或前往學區提供交通服務。

(B)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6312(c)(5) 條，當地教育機構應與兒童福利機構合作，制定並實施明確的書面程序，以解決寄養青少年的交通需求，讓他們能夠在符合寄養青少年最大利益的情況下留在原來學校。

(6) 在與寄養兒童以及有權為寄養兒童做出教育決定的人協商並取得其同意後，教育聯絡員可以根據寄養兒童的最佳利益，建議放棄寄養兒童就讀原來學校的權利，並建議寄養兒童就讀其居住的就讀區內的學生有資格就讀的公立學校。

(7) 在建議寄養兒童離開其原來學校前，教育聯絡員應該為寄養兒童以及有權為寄養兒童做出教育決定的人提供一份書面解釋，說明建議的依據以及此建議如何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8) (A) 如果在與寄養兒童以及有權為寄養兒童做出教育決定的人協商後，教育聯絡員認為寄養兒童轉學到原來學校以外的學校最符合其最佳利益，則寄養兒童應立即就讀新的學校。

(B) 新的學校應立即註冊該名寄養兒童，即使該名寄養兒童在就讀的上一所學校有未繳的學費、罰款、教科書或其他項目或金錢，或是該名寄養兒童無法備妥註冊時一般會要求的服裝或成績單，例如之前的成績單、醫療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健康和安全法案》第 105 款第 2 部分第 1 章（從第 120325 條開始）的免疫接種史記錄或其他證明、居住證明、其他文件或校服。

(C) 在寄養兒童申請入學兩個工作日內，新學校的教育聯絡員應聯絡寄養兒童就讀的上一所學校，以獲取所有成績單和其他記錄。寄養兒童就讀的上一所學校應向新學校提供所有所需的記錄，無論該名寄養兒童在就讀上一所學校是否有任何未繳的學費、罰款、教科書或其他項目或金錢。寄養兒童就讀的上一所學校的教育聯絡員應在收到申請後，在兩個工作日內向新學校提供所有記錄。

(9) 如果對寄養兒童留在原來學校的申請存在爭議，寄養兒童有權在等待解決爭議期間留在原來學校。爭議應根據當地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的現有爭議解決程序解決。

(10) 建議當地教育機構與縣安置機構合作，以確保最大化利用聯邦資金、探索公立-私立合作關係，以及獲取任何其他資金來源來透過教育穩定性促進寄養兒童的福祉。

(11) 立法機關的意圖是此子條款不得取代或超越其他有關為合資格寄養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法律。

(g) 出於本章節之目的，「原來學校」意指寄養兒童長期定居時就讀的學校，或寄養兒童就讀的上一所學校。如果寄養兒童長期定居時就讀的學校不是其就讀的上一所學校，或如果寄養兒童曾就讀的其他學校與寄養兒童有聯繫，而且寄養兒童在之前 15 個月內就讀該學校，則教育聯絡人應在與寄養兒童以及有權為寄養兒童做出教育決定的人協商並取得其同意後，根據寄養兒童的最佳利益，確定哪所學校應被視為原來學校。

(h) 本條並不取代少年法庭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 602 條規定的第 48645.1 條所述的針對少年法庭學校教育安置的其他法律。

(i) (1) 對於不遵守本條要求的投訴，可根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 款第 5.1 章（從第 4600 條開始）規定的統一投訴程序向當地教育機構提出。

(2) 如果投訴人對當地教育機構的決定不滿意，可以根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1 款第 5.1 章（從第 4600 條開始）針對此決定向該部門提出申訴，並將在該部門收到申訴後 60 天內得到關於申訴的書面決定。

(3) 若當地教育機關發現投訴屬實，或者若學監發現申訴屬實，則當地教育機構應向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補償。

(4) 有關本條要求之資訊應包括在根據《加州法規》第 5 卷第 4622 條向學生、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雇員和其他相關方分發的年度通知中。

(經統計部門修改，2022 年，第 400 章，第 4 條。(第 740 號《議會法案》)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法案》第 49073 條

學區應採取一項識別根據第 49061 條 (c) 款的定義並且可以披露的目錄資訊類別。學區應確定哪些個人、官員，或組織可以收到目錄資訊。然而，不可以將資訊披露給私人營利性實體，但不包括雇主、潛在雇主和新聞傳媒代表，包括但不僅限於報紙、雜誌，以及廣播電臺和電視臺。就讀 12 年級或在畢業前退學的學生姓名和地址可以提供給根據第 3 卷第 10 款第 59 部分第 8 章 (從第 94800 條開始) 運營的私立學校或大學，或其授權代表。但是，私人學校或大學不能將這些資訊用於除了與教育機構學術或專業目標直接相關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違反這一規定會構成輕罪，處以不超過兩千五百美元 (2,500 美元) 的罰款。此外，私立學校或大學接收資訊的特權將從被發現濫用資訊後暫停兩年。任何學區都可以基於對學生最佳利益的決定，限制或拒絕向任何公共或私人非營利組織披露特定類型的目錄資訊。

(b) 可以根據當地政策披露有關任何學生或前學生的目錄資訊。然而，應至少每年提供通知，告知學區計畫披露的資訊類別以及相關的接收人。如果學生家長已經通知學區不能披露相關資訊，則不能披露有關學生的目錄資訊。

(c) 不得披露與無家可歸兒童或少年的目錄資訊，相關定義見聯邦《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援助法案》第 725 條第 (2) 款 (《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1434a(2) 條)，除非《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案》確定的家長或已被賦予家長權利的學生 (《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 條) 提供了可以披露目錄資訊的書面同意書。